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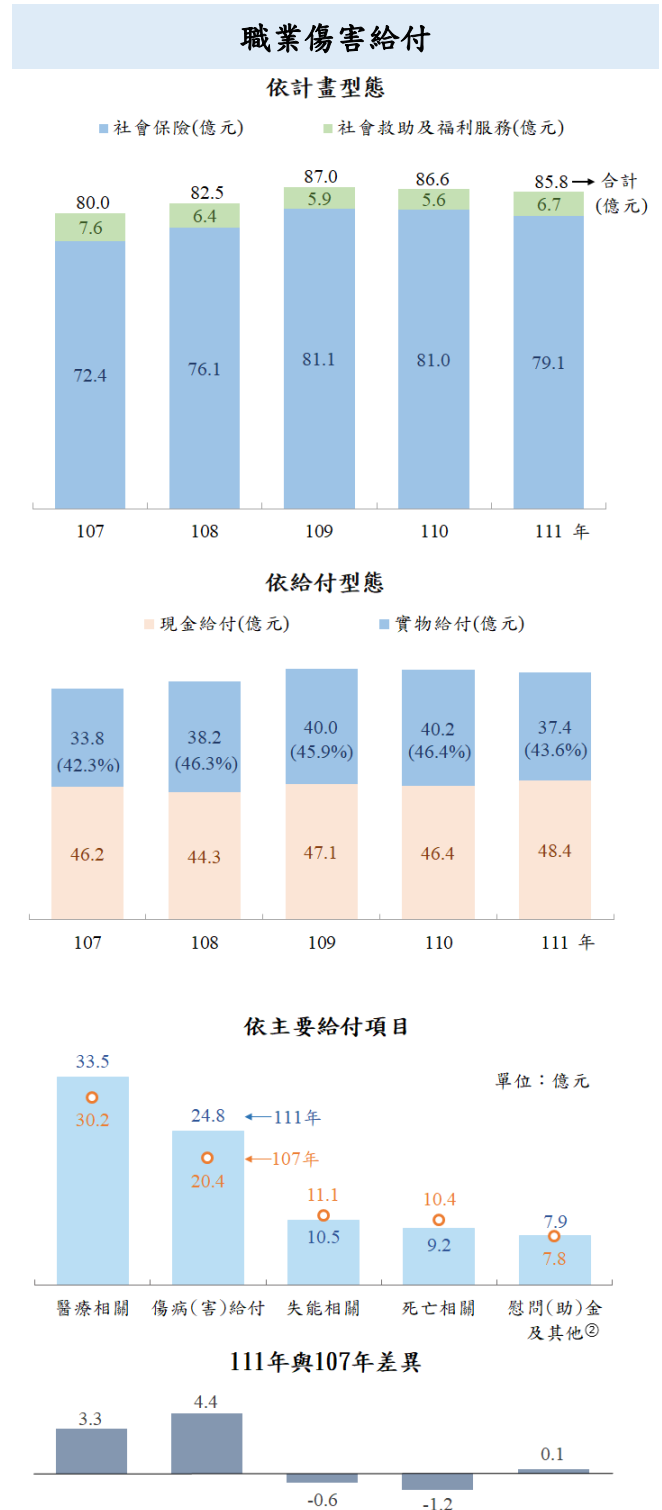
# 111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職業傷害」給付 85.8 億元，年減 0.8%

行政院主計總處  
綜合統計處 (TEL：23803436)  
113年3月29日 星期五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職業傷害」之社會給付係指遭遇與工作相關之傷害、疾病、失能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。111年「職業傷害」社會給付 85.8 億元，較 110 年減 0.8 億元或減 0.8%，主因 111 年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勞工保險放寬確診者之給付條件，請領傷病給付增 0.8 億元<sup>①</sup>，惟企業普遍施行居家或遠距辦公等防疫措施，降低職災發生機率，及民眾減少就醫次數與頻率，致請領醫療給付件數減少等因素交互影響所致，與 107 年相較，則增 5.8 億元或增 7.3%；107 至 111 年占 GDP 比重均為 0.04%。
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1 年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79.1 億元，占 92.2%，較 107 年增 6.7 億元或增 9.2%；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6.7 億元，占 7.8%，主要包括因公死亡、傷殘、職災重症或住院之生活津貼、慰問金及補助等。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1 年以現金給付 48.4 億元，占 56.4% 為主，與 107 年相較，由於實物給付增 3.6 億元或增 10.7%，增幅大於現金給付 (增 4.7%)，致實物給付占比由 107 年 42.3% 增至 111 年 43.6%。

三、依主要給付項目觀察，111 年職業災害以醫療相關給付 33.5 億元 (占 39.0%) 及傷病 (害) 給付 24.8 億元 (占 28.9%) 為主，二者合占 67.9%，與 107 年相較，分別增 3.3 億元及增 4.4 億元，另失能及死亡相關給付則略減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附註：①勞工保險給付係指因職業災害 (非普通事故) 之醫療、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。

②慰問 (助) 金及其他包括各項慰問金、因公傷殘加發退休金、輔具補助、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及失蹤津貼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